

新文藝叢書

輪盤小說集

徐志摩著

「輪盤」的序

在本書付印時節，作者因熟人的原故，說從文可以爲寫一點序在上面。彷彿沒有可寫的，所以不敢答應，告辭了。但不行，要的原因自然是趣味，沒有其他。我想成天坐在家中生一點小氣，在生活上完全落伍的我，許多事皆不懂，要寫，將寫些什麼話？人無聊，牢騷好像還多，然而到今日，文學則已有了正宗，辦雜誌者得戰士一小雜感，莫不大登廣告，利用生財，政治則據說軍閥消滅，天下太平，國術考試已到了第二次，還有什麼牢騷可說呢？

中國事情是很奇怪的。所謂文學運動，最近一個熱鬧時期，據說就是去年。怎麼運動？「戰士」與「同志」爲「正宗」，「旁門」「有閒」「革命」之爭持，各人都毫不吝惜時間與精力，極天真爛漫在自已所有雜誌上辱罵敵人。爲方便起見，還有新時代文學運動的戰士專

以提出屬於個人私事來作嘲弄張本的戰術。所罵越與本題相遠，則人皆以體裁別致撫掌同情的越多。所謂「扯破紳士體面的衣服」，所謂「大無畏精神」，即爲諡此輩天才而有的言語。罵來罵去，兩方面好像都抓出不雅觀的什麼了，我以爲或者不久利益均沾，則言歸於好，携手赴席亦意中事。誰知到後天與其便，一方面刊物被禁止，文學運動便算告一結束，奏凱者從此就似乎更偉大了。這運動意義結果，雖聽人說真是了不得的血肉在搏，但其實，沒有的事，只指示出一條作「戰士」的路徑，中國聰明人多，讀雜誌當消遣的學生們，自然以後也不必愁無雜感看。

這集子，不是雜感而是創作，是因爲本書作者與這運動無關。把作者摒除於十七年中國的所謂文學運動以外，雖是我的武斷，想來是無關緊要的。作者在散文與詩方面，所成就的華麗局面，在國內還沒有相似的另一个人，在這集中却仍然保有了這獨特的華麗，給我們的是另一風格的神往。但作者似乎缺少一種無賴天才，文字生動反而作成了罪

過方便，在一切惡意攻擊中從不作遮攔行爲，又不善於穿鑿，更多理由給人以「紳士」的稱謂。一九二八年的時代精神原是完全站在相反一點上的，作者在某一意義上，是應當把「落伍」引到自嘲的一事上了。作者把這第一個創作集編成，也好像是聊以解嘲的神氣，要他說是如他人著作怎樣影響了年青人，恐怕也不想承認罷。

寫到這裏，我想起在上海另外一些新海派作家們，與批評家們、抄譯雜誌家們、團聚一處喝茶談閒天的瀟灑情形，覺得無話可說了。因爲這類人，據說也就已在中國文學運動史上積了不少勞勳，現在也還在做着這大事業，許多天真無知的年青人，爲其影響是以數得出這些作家名字爲幸福的。

——這就算序。

沈從文

七月在上海

自序

在這集子裏，「春痕」，原名「一個不很重要的回想」，是登一九二三年的「努力週報」的，故事裏的主人翁是在遼東慘死的林宗孟先生。「一個清清的早上」和「船上」，曾載「現代評論」；「兩姊妹」，老李的慘史，見小說月報。「肉豔的巴黎」，即「巴黎鱗爪」的一則，見晨報副刊。「輪盤」不曾發表過。其餘的幾篇都登過新月月刊。

我實在不會寫小說，雖則我很想學寫。我這路筆，也不知怎麼的，就許直着寫，沒有曲折，也少有變化。恐怕我一輩子也寫不成一篇如願的小說，我說如願因為我常常想像一篇完全的小說，像一首完全的抒情詩，有它特具的生動的氣韻，精密的結構，靈異的閃光。我念過佛洛貝爾，我佩服。我念過康賴特，我覺得興奮。我念過契訶甫，曼殊斐兒，我神往。我念過胡爾佛夫人，我拜倒。我也用同樣眼光念司德萊賽（Lytton Strachey），

）梅耐爾夫人（Mrs. Alice Meynell）、山潭野祿（George Santayana）、喬治馬（George Moore）、赫孫（W. H. Hudson）等的散文，我沒有得話說。看這些大家的作品，我自己對自己說，『這才是文章！文章是要這樣寫的：完美的字句表達完美的意境。高抑列奇界說詩是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。但這樣的散文何嘗不是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。他們把散文做成一種獨立的藝術。他們是魔術家。在他們的筆下，沒有一個字不是活的。他們能使古奧的字變成新鮮，粗俗的雅馴，生硬的靈動。這是什麼秘密？除非你也同他們似的能從文字裏創造有生命的藝術，趁早別多造孽。』

但孽是造定的了！明知是糟蹋文字，明知寫下來的幾乎全都是 ill-born，還得厚臉來獻醜。我祇有一句自解的話。除了天賦的限度是事實無可勉強，我敢說我確是有願心想把文章當文章寫的一個人。至於怎麼樣寫才能合時宜，才能博得讀者的歡心的一類念頭，我從不曾想到過。這也許也是我的限度的一宗。在這一點上，我期望我自己能永遠勉強：

『我不知道風』

是在那一個方向吹……

這冊小書我敬獻給我的好友通伯和叔華。

志摩十八年五月

輪盤小說集

目次

輪盤的序

自序

春痕

兩姊妹

老李

一个清清的早上

船上

肉豔的巴黎

『濃得化不開』（星家坡）

『濃得化不開之二』（香港）

死城

目次

一
一
二一
三一
四五
五一
五九
七三
八三
九一

輪盤小說集

家德

一〇七

輪盤

一一七

春痕

一，瑞香花——春

逸清早起來，已經洗過澡，站在白漆的鏡台前，整理他的領結。窗紗裏漏進來的晨曦，正落在他梳櫛齊整漆黑的髮上，像一流靈活的烏金。他清癯的頰上，輕沾着春曉初起的嫩紅，他一雙睫絨密繡的細長妙目，依然含漾着朝來夢裏的無限春意，益發激動了他 *Narcissus* 自憐的慣習，痴痴地儘向着鏡裏端詳。他圓小銳敏的睛珠，也同他頭髮一般的漆黑光芒，在一瀉清利之中，洩漏着幾分憂鬱凝滯，洩漏着精神的饑渴，像清翠的秋山輕罩着幾痕霧紫。

他今年二十三歲，他來日本方滿三月，他遷入這省花家，方只三日。他憑着他天賦的才調生活風姿，從幼年便想肩長出一對潔白嬌嫩的羽翮，望着精饒斑斕的晚霞裏，望着出岫倦展的春雲裏，望着層

晶壘翠的秋天裏，插翅飛去，飛上雲端，飛出天外，去聽雲雀的歡歌，聽天河的水樂，看羣星的聯舞，看宇宙的奇光，從此加入神仙班籍，憑着九天的白玉闌干，於天朗氣清的晨夕，俯看下界的煩惱塵俗，微笑地生憐，憐憫地微笑。那是他的幻想，也是多數未經生命嚴酷教訓的少年們的幻想。但現實粗狠的大槌，早已把他理想的晶球擊破，現實卑瑣的塵埃，早已將他潔白的希望掩染。他的頭還不會從雲外收回，他的腳早已在污泥裏寧住。

他走到窗前，把窗子打開，只覺得一層濃而且勁的香氣，直刺及靈府深處，原來樓下院子裏滿地都是盛開的瑞香花，那些紫衣白髮的小姑子們，受了清露的涵濡，春陽的溫慰，便不能放聲曼歌，也把她們襟底懷中腦邊蘊積著的清香，迎着緩拂的和風，欣欣搖舞，深深吐洩，只是滿院的芬芳，只勾引無數的小蜂，迷醉地環舞。

三里外的桑抱羣峯也只在和暖的朝陽裏欣然沈浸。逸獨立在窗前，估量這些春情春意，雙手插在褲袋裏，微曲着左膝，

緊嚙住淺絳的下唇，呼出一聲幽喟，旋轉身掩面低吟道：『可憐這萬種風情無地着！』

緊跟着他的吟聲，只聽得竹籬上的門鈴，喧然大震，接着郵差遲重的嗓音喚道：『郵便！』

一時籬上各色的簾花簾葉，輕波似顫動，白菓樹上的新燕呢喃也被這鈴聲喝住。

省花夫人手拿着一張美麗的郵片笑吟吟走上樓來對逸說道：『好福氣的先生，你天天有這樣美麗的禮物到手』，說着把信遞入他手。果然是件美麗的禮物；這張比昨天的更覺精雅，上面寫的字句也更嫵媚，逸看到她別緻的簽名，像燕尾的瘦，梅花的疎，立刻想起她亭亭的影像，悅耳的清音，接着一陣複奏的感想，不禁四肢的神經裏，迸出一味酸情，迸出一些涼意。他想出了神，無意地把手裏的香跡，送向唇邊，只覺得蘭馨滿口，也不知香在片上，也不知香在字裏，——他神魂迷蕩了。一條不甚寬廣但很整潔的鄉村道上，兩傍種着各式的樹木，地上

青草裏，夾綴着點點金色銀色的錢花。這道上在這初夏的清晨除了牛奶車菜擔以外，行人極少。但此時鈴聲響處，從桑炮山那方向轉出一輛新式的自行車，上面坐着一個西裝的少女，二十歲光景。她黯黃的髮，臨風蓬鬆着，用一條淺藍色絲帶絡住，她穿着一身白紗花邊的夏服，鞋襪也一體白色；她豐滿的肌肉，健康的顏色，捷靈的肢體，愉快的表情，恰好與初夏自然的蓬勃氣象和合一致。

她在這清靜平坦的道上，在榆柳濃馥的陰下，像飛燕穿簾似的，疾掃而過；有時俯僂在前樞上，有時撒開手試她新發明的姿態，恰不時用手去理整她的外裳，因為孟浪的風尖常常挑翻她的裙序，像荷葉反捲似的，洩露內襯的秘密。一路的草香花味，樹色水聲，雲光鳥語，都在她原來欣快的心境裏，更增加了不少歡暢的景色——她同山中的梅花小鹿，一般的美，一般的活潑。

自行車到籐花雜生的籬門前停了，她把車倚在籬旁，撲去了身上的塵埃，掠齊了鬢髮，將門鈴輕輕一按，把門推開，站在門口低聲喚道：

『省花夫人逸先生在家嗎？』

說着心頭跳個不住，頰上也是點點桃花，染入冰肌深淺。

那時房東太太不在家，但逸在樓上閑着臨帖，早聽見了，就探首窗外，一見是她，也似感了電流一般，立刻想飛奔下去。但她接着喊道：『她也看見了！』逸先生，早安，請恕我打擾，你不必下樓，我也不打算進來，今天因為天時好，我一早就出來騎車，便道到了你們這裏，你不是看我說話還喘不過氣來，你今天好嗎？啊，乘便，今天可以提早一些，你飯後就能來嗎？』

她話不會說完，忽然覺得她鞋帶散了，就俯身下去收拾，陽光正從她背後照過來，將她描成一個長圓的黑影，兩支腰帶被風動着，也只在影裏搖顫，恰像一個大蝸牛，放出他的觸鬚偵探意外的消息。

『好極了，春痕姑娘！……我一定早來……但你何不進來坐一歇呢？……你不是騎車很累了嗎？……』

春痕已經縛緊了鞋帶，倚着竹籬，仰着頭，笑答道：『很多謝你，逸先

生，我就回去了，你溫你的書吧，小心答不出書，先生打你的手心；」格支地一陣憨笑，她的眼本來秀小，此時連縫兒都莫有了。

她一欠身，把籬門帶上，重複推開，將頭探入；一支高出的籬花，正貼住她白淨的腮邊，將眼瞟着窗口看呆了的逸，笑道：『再會罷，逸！』

車鈴一響，她果然去了。

逸飛也似馳下樓去，出門望時，只見榆蔭錯落的黃土道上，明明縷着她香輪的踪跡，遠遠一簇白衫，斷片鈴聲，她去了。

逸在門外留戀了一會，轉身進屋，順手把方才在她腮邊撩拂那支喬出的籬花，折了下來，恭敬地吻上幾吻；他耳邊還只蕩漾着她那『再會罷，逸！』的那個單獨『逸』字的密甜音調；他又神魂迷蕩了。

二，紅玫瑰——夏

『是逸先生嗎？』春痕在樓上喊道：『這裏沒有旁人，請上樓來。』

春痕的母親是舊金山人，所以她家的佈置，也參酌西式。樓上正中間就是春痕的書室，地板上鋪着勻淨的台灣細蓆，疎疎的擺着些几

案榻椅窗口一大盆的南洋大欄正對着她四字式的書案。

逸以前上課，只在樓下的客堂裏，此時進了她素雅的書屋，說不出一種甜美愉快的感覺。春痕穿一件淺藍色紗衫，髮上的緞帶也換了亮藍色，更顯得嫵媚絕俗。她拿着一管斑竹毛筆，正在繪畫，案上放着各品的色碟和水盂。逸進了房門，她才緩緩地起身，笑道：『你果然能早來，我很歡喜。』

逸一面打量屋內的設備，一面打量他青年美麗的教師，連着午後步行二里許的微喘，頗露出些跼蹐的神情，一時連話也說不連貫。春痕讓他一張椅上坐了，替他倒了一杯茶，口裏還不住地說她精巧的寒暄。逸喝了口茶，心頭的跳動才緩緩的平了下來，他瞥眼見了春痕桌上那張鮮艷的畫，就站起來笑道：『原來你又是美術家，真失敬。春痕姑娘，可以准我賞鑒嗎？』

她畫的是一大朵紅的玫瑰，真是一枝穠艷露凝香，一瓣有一瓣的精神，充滿了畫者的情感，彷彿是多情的杜鵑，在月下將心窩抵入荊刺

瀝出的鮮紅心血，點染而成，幾百閱的情詞哀曲，凝化此中。

『那是我的鴉塗，那裏配稱美術』，說着她臉上也泛起幾絲紅暈，把那張水彩趑趄地遞入逸手。

逸又稱贊了幾句，忽然想起西方人用花來作戀愛情感的象徵，記得紅玫瑰是『我愛你』的符記，不禁脫口問道：『但不知那一位有福的，能够享受這幅精品，你不是預備送人的嗎？』

春痕不答：逸舉頭看時，只見她倚在凹字案左角，雙手支着案，眼望着手，滿面緋紅，肩胸微微有些震動。

逸呆望着這幅活現的忸怩妙畫，一時也分不清心裏的反感，只覺得自己的顴骨耳根，也平增了不少的溫度：此時春痕若然回頭，定疑心是紅玫瑰的朱顏，移上了少年的膚色。

臨了這一陣緘默，這一陣色彩鮮明的緘默，這一陣意義深長的緘默，讓窗外桂樹上的小雀，吱的一聲啄破。春痕轉身說道：『我們上課罷，』她就坐下，打開一本英文選，替他講解。